

## 附件 6

# 广东省企事业等集体单位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防控指引

### 一、日常预防控制工作

（一）每年春季利用单位宣传栏开展呼吸道传染病防治知识健康宣教。

（二）确保工作环境清洁卫生，保持室内空气流通。使用空调系统的单位，要定期清洗空调。每天开启门窗，通风换气。开空调时，可同时开排气扇。定期用消毒水为办公室设备、门把手和电梯按钮进行消毒。

（三）开展手部卫生教育，各类场所配备洗手龙头、洗手液、抹手纸或干手机。倡导员工养成经常洗手的好习惯。

（四）推广健康的生活方式，有条件的单位安排做工间操。尽量不加班。

（五）建立员工的病假记录制度。有员工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状应劝其不上班，并尽早到医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診治疗。

## 二、出现发热、乏力、干咳及胸闷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时

（一）疑似患者应立即戴上口罩就医。

（二）及时联系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请求指导处理，并协助开展相关调查处置工作。

（三）若被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患者，其密切接触者应接受 14 天医学观察。

（四）根据有关部门建议，实行轮休制度、休假等减少人员密集的措施。

（五）停止或减少使用中央空调，并清洗消毒，保持室内空气流通。

（六）减少不必要的会议、聚餐等群体性活动。

（七）启动晨检制度和健康申报制度。